

Jingoshi Xingshi Zhengce Pinglun

京师刑事政策评论

卢建平 主编

第4卷

【理论前沿】

忽视极端的犯罪率：理论、实践及全球经济崩溃

[美]亨利·N·蓬特尔 等

卢建平 张 浩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刑法传播

【热点关注】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解与执行

周建军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公司犯罪控制

蒋熙辉

【专题研讨】

环境犯罪刑事政策论纲

李希慧

李冠煜

我国环境犯罪的基本刑事政策

杨建军

【政策与实践】

“坦白从宽”政策的入刑化思考

段 凰

论我国针对入境非法移民的刑事司法对策

陈 碧

【比较与借鉴】

俄罗斯刑事政策的理论与实践

庞冬梅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Jingshi Xingshi Zhengce Pinglun

京师刑事政策评论

卢建平 主编
第4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京师刑事政策评论. 第4卷 / 卢建平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303-17251-1

I. ①京… II. ①卢… III. ①刑事政策—中国—文集
IV. ①D92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0062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JINGSHI XINGSHI ZHENGCE PINGLUN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55 mm × 235 mm

印张: 19.5

字数: 360 千字

版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0.00 元

策划编辑: 马洪立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王齐云

装帧设计: 艾博堂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高铭暄 马克昌 王作富

储槐植 张 耕 刘家琛

编辑委员会主任：赵秉志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梁根林 刘 远 卢建平

吴宗宪 严 励 于志刚

张 旭 张远煌 甄 贞

主 编：卢建平

副 主 编：张远煌 吴宗宪 郭理蓉

前言

《刑事政策评论》第4卷分设五个栏目，内容涵盖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法学、刑事訴訟法学、外国刑事政策学等诸多领域，兹择要者介绍于下：

本卷“理论前沿”栏目收录了6篇文章。其中，美国犯罪学家亨利 N. 蓬特尔教授等撰写的“忽视极端的犯罪率：理论、实践及全球经济崩溃”一文对极端的白领犯罪率被忽视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对与白领犯罪的定义有关的理论争议进行了介绍评析，指出，极端的白领犯罪率和法人犯罪率是当前全球经济崩溃的主要原因。卢建平教授等撰写的“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刑法传播”一文以“醉驾入刑”的信息传播状况为切入点，对刑法传播的相关理论、刑法传播对于犯罪预防的价值等进行了研究，指出，从刑事政策的角度出发，在传统刑罚的预防作用之外，刑法的传播、教育和普及应作为树立公民刑法信仰、强化刑法权威的一般手段。刘春花博士的“1949年以来中国死刑政策流变述论”一文从纵向研究的视角，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死刑政策及其实践进行了回顾和系统的研究评述。胡江博士的“我国毒品犯罪刑事政策的理性评价”一文对我国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进行了审视与反思，并提出了完善建议。

本卷“热点关注”栏目聚焦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解与适用问题，收录了5篇文章。其中，周建军博士撰写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解与执行”一文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含义进行了解读，并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执行的原则、执行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论述。蒋熙辉博士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公司犯罪控制”一文立足于当前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践进行分析，探讨了如何更为有效地运用该刑事政策完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以控制公司犯罪。李山河博士的“现阶段中国企业家犯罪成因分析”一文以2012年媒体报道的245例企业家犯罪案例为样本，对现阶段中国企业家犯罪的具体致罪因素及其作用机理进行了分析研究。

本卷“专题研讨”栏目主要关注环境犯罪与贪污贿赂犯罪的相关问题，收录了7篇文章。其中，李希慧教授等所撰写的“环

境犯罪刑事政策论纲”一文对环境犯罪刑事政策与基本刑事政策关系、环境犯罪刑事政策与环境伦理观、环境犯罪刑事政策与环境犯罪属性、环境犯罪刑事政策与环境刑事法律、我国环境刑法的完善以及相关解释的原则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周娅副教授等撰写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现代刑事政策选择”一文以“盐城污染案”为切入点，揭示了该案所反映出的我国当前环境污染刑事归责领域的立法不足与司法困境，并从现代刑事政策视角对我国刑法中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立法完善提出了建议。韩哲教授以36个高官犯罪的刑事判决为样本，对受贿罪死刑和死缓的裁量因素进行了实证分析，对各种裁量因素与判决结果之间的关联度进行了研究，并指出了高官受贿罪死刑判决中存在的问题。

本卷“政策与实践”栏目收录了4篇文章，其中，陈碧副教授从刑事诉讼法的视角，对我国针对入境非法移民的刑事司法对策进行了探讨。姚建龙教授对检察机关的量刑调查机制以及社区矫正的适用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本卷“比较与借鉴”栏目收录了庞冬梅教授的“俄罗斯刑事政策理论与实践”一文，从理论与实践的双重视角对俄罗斯刑事政策的概念、目的、主导原则以及俄罗斯联邦在防制犯罪领域的政策界分及现行刑事政策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层面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探讨。

目录

理论前沿

- | | |
|----|---|
| 3 | 忽视极端的犯罪率：理论、实践及全球经济崩溃
..... [美] 亨利 N. 蓬特尔等 |
| 20 |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刑法传播 卢建平 张 浩 |
| 31 | 刑法立法政策之基本原则 邢 冰 |
| 56 | 1949 年以来中国死刑政策流变述论 刘春花 |
| 71 | 我国毒品犯罪刑事政策的理性评价 胡 江 |
| 79 | 刑法与刑事政策关系的理性之思 郭雅婷 |

热点关注

- | | |
|-----|---|
| 89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解与执行 周建军 |
| 106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公司犯罪控制 蒋熙辉 |
| 129 | 现阶段中国企业家犯罪成因分析
——以 2012 年媒体报道的 245 例企业家犯罪
案例为样本 李山河 |
| 139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我国刑罚体系的重刑化趋势
..... 李 波 |
| 147 | 刑罚轻缓化及其与相关范畴的关系 敦 宁 |

专题研讨

- | | |
|-----|-------------------------------------|
| 159 | 环境犯罪刑事政策论纲 李希慧 李冠煜 |
| 185 | 我国环境犯罪的基本刑事政策 杨建军 |
| 196 |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现代刑事政策选择
..... 周 娅 曾 姝 |
| 210 | 论贪污贿赂犯罪的司法实践新动向 罗 猛 |

- 220 受贿罪死刑与死缓裁量要素之实证分析
——以 36 个厅（局）、省（部）级高官刑事判决
为样本 韩 哲
- 230 论介绍贿赂罪与行受贿共犯的界限
——以刑事政策为视角 屈 钰
- 237 介绍贿赂罪存废之辨正及相关问题探讨 郭理蓉

政策与实践

- 249 “坦白从宽”政策的入刑化思考 段 凰
- 259 论我国针对入境非法移民的刑事司法对策
——从刑事诉讼法的视角 陈 碧
- 268 法治视野下翻供的科学对待 廖 明
- 276 论检察机关的量刑调查机制构建
——兼论社区矫正的适用 姚建龙

比较与借鉴

- 287 俄罗斯刑事政策的理论与实践 庞冬梅

理论前沿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本文试就这一问题，结合当前实际，谈几点看法。

首先，要正确认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辩证统一性。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国家利益是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基础，集体利益是个人利益的保障，个人利益是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归宿。三者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在具体利益上又存在着矛盾。

其次，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在处理三者利益关系时，必须坚持国家利益至上，集体利益次之，个人利益最后。当三者利益发生矛盾时，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集体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这是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的要求。

七 附

八 附

附錄全覽

[美]亨利 N. 蓬特尔* 威廉 K. 布莱克**
吉尔伯特·盖斯*** 蔡雅奇**** 译 苏明月***** 校

忽视极端的犯罪率： 理论、实践及全球经济崩溃

引言

本文的题目源自于纽约州最高法院法官埃德温·托雷斯的一个论断，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1993)在他的文章“缩小偏差行为的定义”中也强调了这一点。作为一名训练有素的社会学家，莫伊尼汉本可以像罗伯特·肯尼迪和希拉里·罗德姆·克林顿一样，担任纽约州参议员一职。托雷斯和莫伊尼汉认为当前的犯罪行为已经达到了忍无可忍的程度，而一般的美国民众则对此表现出无所谓、消极、漠不关心的态度，二人对美国民众的这种态度极为愤慨。托雷斯法官曾说“对无辜者的滥杀有增无减；地铁司机、酒窖主人、出租车司机、婴儿；在洗衣店、自动提款机、电梯、走廊”，人们将这些被害人和犯罪现场视为“能将人类降低至作战的步

* 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欧文分校法与社会学院犯罪学和社会学教授，在白领犯罪、法人犯罪、犯罪学、刑事司法、法与社会等领域著述颇丰，美国社会学协会瑞斯·卓越奖学金——小艾伯特·约翰·赖斯奖获得者，同时也是持照诈骗检查员协会唐纳德 R. 克雷西终身成就奖获得者。蓬特尔教授是美国犯罪学协会前任副主席，同时也是美国西部犯罪学协会的前任主席。

** 堪萨斯城密苏里大学经济与法系副教授，密歇根大学法律博士，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欧文分校哲学博士。2005年至2007年担任诈骗预防研究所的执行主任，曾在德克萨斯州大学奥斯汀分校的公共事务学院和圣塔克拉拉的法学院任教。作为联邦金融的前任管理者，他担任很多职务，包括储蓄及贷款危机后的全国金融机构改革、恢复和执行委员会的副主任，著有《抢银行的最好方法是开一个银行》，德克萨斯州大学出版社，2005。

*** 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欧文分校法与社会学院犯罪学荣誉教授，美国犯罪学协会前任主席，并因其卓越的研究成果而被授予埃德温·H·萨瑟兰奖。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兵(作战的步兵在漫长的征战中,会将落下马的人、朋友和敌人身上的战场补给吃掉)那样的近乎是发作性睡眠症的状态”(莫伊尼汉,1993:19)。其惨痛的教训就是“一个失去了愤怒感的国家将注定会走向灭亡”(莫伊尼汉,1993:20)。

莫伊尼汉对美国人的“对很多无益于我们的行为已感到习以为常”这一现状感到非常失望。源于其自身的专业功底,莫伊尼汉援引埃米尔·迪尔凯姆的话来支撑他的观点:犯罪已经常态化[迪尔凯姆,1982(迪尔凯姆1895年语)]。迪尔凯姆认为,每个社会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反复无常行为,而正是这些反常规的行为使那些守法者知晓什么是可以被接受的行为。在他的一个最知名的未经证实的报道中,迪尔凯姆认为即使是在一个满是圣人的社会,人们也会将那些不那么神圣的人视为是越轨的人,这些越轨者的行为告诉人们什么是不应该去做的。莫伊尼汉对迪尔凯姆所谓“正常”犯罪率的观点进行了反驳,认为其并未充分考虑如下事实:在一些层面上“正常”也会变得“不正常”和不可接受。莫伊尼汉认为,这种变化已经降临到美国社会。

莫伊尼汉认为行为可以分为犯罪行为和越轨行为,必须在不同种类的行为之间做出区分。一些行为一旦被认为是反复无常的,就有可能被视为是合乎传统的,不再为社会所不能接受。他未能指出有一种“扩张偏差行为的定义”的趋势同样在发挥作用。这种趋势的特征是出现了大量的新型犯罪,例如仇恨犯罪、虐待儿童以及婚内强奸。莫伊尼汉认为在这些大量的新型犯罪中,只有最严重的犯罪才会引起公众的注意,而剩余的部分则很少成为关注的对象。他认为美国人正倾向于“反向的偏常行为”,而托雷斯法官把这种现象称为“忽视极端的犯罪率”(莫伊尼汉1993:20)。

支持莫伊尼汉观点的证据在我们身边随处可见。今天,已经没有反犯罪行为的专项斗争,这个东西已经在2008年美国大选中被人们彻底遗忘。一些热点问题,比如全国和全球经济危机、伊拉克战争、医疗保健以及恐怖主义,使得犯罪问题被边缘化。然而,尽管犯罪率有所下降,在美国仍然存在数量惊人的严重违法行为。基恩·韦格特林(国际警察局长协会的立法咨询专家)指出,仅仅一项数据——自2001年“9·11事件”至2008年秋天,美国就有99000人被谋杀。韦格特林指出:“人们普遍感到一种挫折感,这已经不再是人们交谈的主要话题”(琼斯,2008:4)。将此事换一种说法,正如费城市长迈克尔·纳特所说:“事实情况是,基地组织在费城逗留的时间绝不会超过一天,我已经为这些歹徒配置了44s的子弹,足以把这些家伙赶出费城”(琼斯,2008:4)。

莫伊尼汉的观点自其出笼以来就受到了激烈的批评。一些人认为它只不过是针对社会中的“放纵现象”和刑事司法制度中“宽容现象”所做的政治上的花言巧语,是在向“法律与秩序”的遵守者示好。人们指责莫伊尼汉是

在暗示“面对无法容忍的行为应该保持公共忍耐，解决问题的途径在于重拾传统的对下层民众予以镇压的手段”(卡门，1994：105)。这种观点可以说是用讽刺的方式差强人意地反映了批评者的观点。毕竟，减少犯罪有其他一些可能采用的办法，包括最有效的改变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并有可能是这些行为产生的社会制度因素。莫伊尼汉指出人们应该有所作为，而没有说人们应如何作为。

一、忽视极端的白领犯罪

莫伊尼汉的观点存在一个漏洞——或许需要将它的内涵予以延伸——他在此之前从未提及过。莫伊尼汉集中关注传统的街头犯罪，属于看待问题目光短浅，许多分析人士都有这种“散光病”，他们佯装认为白领违法行为并非犯罪，而属于其他领域调整的范畴。莫伊尼汉的观点完全忽视了白领犯罪和法人犯罪，因为这种犯罪行为使得“反向的偏常行为”和“忽视极端的犯罪率”变得司空见惯。对白领犯罪和法人犯罪的忽视，其重要原因在于：为犯罪定下基调并在很大程度上强调对这种违法行为反应的政治家们，都过于依赖为白领犯罪提供“后备军”的人和组织的竞选献金。曾有谚语云“不要咬曾喂过你的手”，引申到白领犯罪领域则是“不要铲除精英”。

无论是否被称为白领犯罪、经济犯罪、权力滥用，或者赋予一些其他的标签，政治的、专业的、商业的违法行为，这些词汇都显得格外的复杂、晦涩并略显深奥。与街头犯罪不同，从来都不曾出现(将来也不会出现)用来表示这些违法行为危害程度的列表。正如两个作家最近所说的那样：“没人能确定或估算出……为丧失信心而支付的成本；这需要系统地收集关于白领犯罪蔓延程度、被害人及其损失数目的数据。这些数据并不存在，欲在任何案件中收集这些数据都会相当困难”(肖弗和卡伦，2008：162~163)。

有三个主要原因导致了人们对白领犯罪的忽视。首先，白领犯罪很少引人瞩目。联邦调查局(FBI)，这个以其公共关系能力著称的组织，自然知道其“卖点”是什么。其主页上的“著名案例”一栏列举了很多犯罪——安然案是唯一的白领犯罪案例(FBI，2009a)。虽然一些白领犯罪对公民个人的人身造成了严重伤害，但其大部分影响则是“弥漫四散”的，因为白领犯罪对大部分人的影响只是间接的。除了一些登上新闻头版头条的主要丑闻外，导致大量隐藏的金融危害的后果主要是“书面犯罪”。在这里，人行道上没有粉笔勾勒出的轮廓，没有隔离犯罪现场的黄色警戒线，没有鲜血四溅的围墙。最近，在“罪犯可能出没的地方”，执法人员身穿印有“POLICE”字样的夹克衫，在电视摄像机全程录像的同时，已经开始限制因白领犯罪而被逮捕的人员，并敦促他们迅速离开。他们的策略便是使白领犯罪进一步不为人所知。

其次,大量重要而复杂的由老练的白领犯罪人和组织实施的案件从不对簿公堂。这与莫伊尼汉所关注的极端犯罪率不同。资源、权力、财富、全副武装的老练的法治天才、政治气氛、为掩盖犯罪意图而精心设计的神秘行为(特别是一些最大和最耗成本的犯罪),这些因素一起粉墨登场,以决定刑事指控到底能否成立。将这样的案件定性为“刑事案件”,面临的社会现实条件更复杂,比普通的刑事案件包含的因素更多。对美国储蓄及贷款危机进行的研究显示,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机构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导致它们不能对已经查明了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蓬特尔、卡莱维塔、蒂尔曼,1994;卡莱维塔、蓬特尔、蒂尔曼,1997;蒂尔曼、蓬特尔、卡莱维塔,1997)。今天,与次贷诈骗有关的犯罪只会政治辩论中简单地被提及,但谈论的焦点毫无例外地都是银行业以及房主正在进行的或关注的抵押品赎回权的后续问题。“投机”这个词时而会浮出水面,我们也会听到误入歧途的强行叫卖声,引诱那些根本无购买能力的人去购买房屋。虽然这种行为随处可见,但人们不会认为这就是“犯罪”。

白领犯罪在法庭上非常难以证实。“我总想在9月1日抛售我的期权”,一位被指控进行内部交易的公司总裁说,“内部交易恰巧在9月1日之前发生,我觉得公司已经预计到价格开始下降,而这个信息与我抛售股票的行为毫无关系”,该总裁如是说,其潜台词是:“我敢肯定你绝对也是这么想的。”

最后,人们不情愿将企业的首脑人物界定为“罪犯”,这或许从欧内斯特·伯吉斯对一篇有关白领犯罪的文章的怪异反应中可见一斑。欧内斯特·伯吉斯是社会科学领域最有名的专家之一,他通过这篇文章发现,将那些连自己都否认自己是罪犯的人界定为犯罪人,有违常理(伯吉斯,1950)。将那些在其所属领域取得卓越成绩的人归为违法者,也可能被一些人认为是不爱国的。除此以外,媒体发现很难将白领犯罪主观密谋的内容详细罗列出来,以便读者特别是电视观众能将其与视觉画面相对应——拦路抢劫、汽车追捕、遭谋杀的尸体(罗斯福、蓬特尔、蒂尔曼,2007)。制片人迈克尔·摩尔在其奥斯卡获奖纪录片《科伦拜恩的保龄》中,讲述了这样一个场景:警察在纽约的一条繁华街道上抓住了一个企业高管,并迅速脱掉了他的夹克外套和衬衫,然后才制服他并将其押送到旁边停靠的警车内。摩尔通过这个镜头对美国流行电视秀“警察”(也叫“公司警察”)进行了极力嘲讽。

此外,正如汤伯斯和怀特(2003)所言,创业技能和市场驱动力都为那些寻求信息的人设置了内在的障碍,这些人不得不寻求获得白领犯罪的一些信息,以为我所用。有影响力的律师和公共关系专家经常成为罪犯的庇护者。社会组织经常同时充当矛和盾的角色,它可能掩盖了其高管所实施的违法行为的高昂法律成本(惠勒、罗斯曼,1982)。例如,纽约时报已经

得知倒闭了的贷款公司(全国金融公司)的安吉罗·莫兹罗和其他的共同被告已经聘请了19人的律师团来为其犯罪指控进行辩护,全美的纳税人将为此负担5000万美元的律师费用。接受了450亿美元保释金的美国银行,同意接管全国金融公司,并承诺在6年内负担由该公司及其官员所引起的诉讼费用(萨普、斯堪兰,2009)。

二、美国银行与美林证券

白领犯罪受到忽视的一个典型例子就是2008年美国银行以500亿美元对有财务危机的美林证券展开并购。联邦政府已经给美国银行拨款400亿美元,以防止美林证券破产。当接管美林证券的协议达成时,美国银行的官员得知他们所获得的拨款中必须拨出58亿美元作为美林证券高管的年终奖金。美国银行的兼并协议必须经其股东同意才能生效。但是其在股东签署的委托书中欺骗说这些奖金无须支付给美林证券,所以当进行投票表决时,美国银行的股东们不知道他们将失去这么一笔丰厚的资金,而这笔资金将直接进入美林证券高管的腰包里。

证券和交易委员会(简称证交会)对美国银行的上述疏忽行为开出了3300万美元的罚单,但是该罚单必须经联邦法院的批准后方可生效。杰德·S·拉科夫法官的判决直击要害。他拒绝批准该罚单,认为该罚单“与最基本的正义和道德观念不符”(证券交易委员会诉美国银行2009:3)。拉科夫法官想知道,为什么证交会把对美国银行的罚单转嫁到其股东身上,而非直接针对遗漏股东委托书重要信息的违法者个人。美国银行声称这并不是它们的过错,是律师将股东委托书弄错了。拉科夫法官随后就问:“为什么不追究律师的责任?”拿着丰厚薪水的美国银行的高管们,当他们看到公司的业务是如此运转时,难道就没有责任吗(证券交易委员会诉美国银行2009:3)?

美国银行的官员们也说他们已经同意执行该罚单,因为到法庭打官司将会耗费比3300万美元更多的费用。拉科夫法官认为这种说法太过荒谬,暗示说也许这些官员们不愿意在公共场合暴露自己的行为。他指出,正是欺骗了股东们的管理层,决定了那些受害的股东们应该为管理层的错误行为埋单的数额(证券交易委员会诉美国银行2009:3)并未受到挑战(实际上它很少受到过挑战)的证交会罚单,将表面上看起来本是严重违法的行为,严严实实地遮掩起来。从这个意义上说,监管机构与忽视白领犯罪的行径简直就是一丘之貉。

三、重新认识白领犯罪

修正主义学者试图通过学术界的力量来重新界定白领犯罪的努力,为进一步忽视白领犯罪和白领犯罪行为提供了绝佳的范例。这种重新界定的

努力由苏珊·夏皮罗发起，她认为白领犯罪这个词应该“去白领化”(夏皮罗，1990：346)。夏皮罗以默顿的观点为例，后者认为概念分析的作用就在于“揭示隐藏在未被探究的概念后面的似是而非的经验性关系，并揭示建立在这些关系基础之上的理论”(夏皮罗，1990：346)。默顿认为，“概念性的语言会限制我们的感知能力，并进而限制我们的思想和行为”，社会学家经常会“被他们自身所使用的概念(经常是继承下来的)的框架所束缚”(默顿，1949：88~89)。

默顿用萨瑟兰所提出的“白领犯罪”这个概念作为自己对白领犯罪所下的定义的佐证，但是他对这个词的意义大加褒奖，并认为这个词削弱了传统的主流理论观点，后者认为犯罪是破裂的家庭、弗洛伊德情结和其他形式的个人及社会潜在的不满意意识的产物。夏皮罗承认“白领犯罪”这个词的出现带来了革命性的影响，并指出“白领犯罪这个概念因此诞生于萨瑟兰将传统犯罪学从‘可认知的违法行为’中解放出来的努力，而这种‘可认知的违法行为’体现在贫穷与犯罪之间的虚假关系之中”(夏皮罗，1990：346)。但是她认为，目前这个概念已经成了一个“禁锢的框框”，“它使得社会学家误解了这些犯罪得以发生的社会结构性动因”(夏皮罗，1990：346)。她认为问题的症结在于：白领犯罪这个词关注“违法者个性的结合”，将他们描述成上层社会人士，或上层身份人士、组织或公司，或是组织角色的任职者，这种观点一直“将行为混淆成行为、将规范混淆成规范违反者、将惯用作案手法混淆成作案人”(夏皮罗，1990：347)。

无论是夏皮罗所引用的默顿的观点还是夏皮罗自己的相关论述，都禁不起仔细推敲。默顿呼吁修改根深蒂固但已过时了的概念，与他所呼吁的与白领犯罪(他所先前预见的一个概念)相关的内容，其实并不相同。默顿认为，夏皮罗所谓“行为与行为人、传统白领犯罪方法所包含的其他要素是‘含混的’”的观点，本身就是含混不清的。对由特定的行为人(他们可能是少年、专业运动员或者是警察)所实施的行为进行研究并加以理论化，这有什么“内在的问题”吗？

将犯罪和犯罪人分开，比夏皮罗及其追随者所建议的内容更成问题。与分析白领犯罪问题最密切相关的是权力因素。在其他事情中，它只允许特定类型的违法者实施一定的犯罪行为，而剥夺了其他人相似的犯罪机会。将犯罪主体和犯罪行为分开导致在操作层面上对白领犯罪的忽视。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它导致出现了这样一幅景象：白领犯罪人中包含了相当一部分在本地市场中因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而失业的人群。

传统的以身份为基础对白领犯罪进行界定的方式，在经验上和解释上出现了一些重要的问题，即避免了修正主义方法所提倡的在定义上对白领犯罪概念的忽视。它引导我们思考，为什么过着传统生活方式的人、生活在守法环境中的人以及通常拥有大量财富的人会实施白领犯罪，进而思考

社会组织环境的角色问题。如果撇开这些关注点，就会否认特权背景和社会组织结构在违法行为生成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当传统的白领犯罪定义在发挥作用时，商学院的道德观和课程、公司治理结构、官僚机构的考量以及政治权力，都会转化成利益问题。将犯罪与犯罪人分开，便将这些问题都置于病原学背景之下，或者将这些问题统统消除（这是最糟糕的情况）。这些犯罪的“结构性动因”正是源自于权力和特权的惯常做法，而这恰恰是萨瑟兰在其白领犯罪的原始定义中所采用的内容。通过实施这些犯罪来否认“威望”与“社会地位”之间的关系，便从根本上否定了白领犯罪这个词本身所具有的含义。

四、高地位与忽视

在对白领犯罪这个论题进行回顾时，布雷斯韦特(1985)总结道，坚持萨瑟兰对白领犯罪所下的定义，将有助于理解白领犯罪这一重要的犯罪行为类型。布雷斯韦特认为(1985: 131):“这至少能够将福利诈骗和信用卡诈骗排除在白领犯罪之外。”对这些行为“如何”以及“为什么”发生的解释，与确定“谁”参与实施了这些行为大不相同。萨瑟兰所用的方法并未排除将关注的焦点集中在社会阶层与犯罪的关系上，反而有助于理解这种关系。由于未意识到某些人只是由于其所处的社会位置才能实施一定种类的犯罪行为，这减少了在违法行为中考虑阶层因素的可能性。这是萨瑟兰的一个有重大影响的观点。绝大多数的人都能实施主要由社会下层的人才能实施的犯罪。然而，反过来却并非如此。

此外，正如布雷斯韦特和其他人所强调的，萨瑟兰定义所必不可少的部分——崇高的社会地位问题——如果被去掉，将会导致“白领犯罪”这个词比在今天更容易被人们所忽视。从这个定义中去除身份内容，我们会发现白领犯罪的实施者将包括下层阶级、中产阶级、上层阶级以及前面所提及的经常失业者(韦斯伯德、惠勒、沃林、博德，1994；戴利，1989)。

最后，萨瑟兰从未将白领犯罪这个词界定为“法律定义”，而这也正是为一些学者所异议的(夏皮罗，1990；齐姆林、约翰逊，2007)。相反，他更愿意将这个词看成是一个能够引导研究开展的社会科学概念。萨瑟兰曾与赛林合作完成了一部经典著作《文化冲突与犯罪》(1938)，在书中赛林强烈表达了如下观点：社会科学家不应依附于刑法中所规定的法律概念。赛林指出，法律其实是权力、政治游说、异想天开及一系列常常是缺乏逻辑连贯性的异质充斥其中的产物。许多危害行为从来就不是违法的，因为实施的人或将要实施的人并不认为自己就是违法的。赛林指出：“对作为犯罪学调查基本元素的法律定义的无条件接受，损害了一门科学的基本准则。科学家必须有独立的自由来根据他所掌握的材料内在特征和通常的材料所展现出的特质，来为概念下定义。”(1938: 31)赛林的目标便是界定